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29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所定轄區內之原住民是否應「設籍」於該鄉（鎮、市、區）轄區內、「申請人順位相同」之分配方式及「與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10日府原地字第1100147931號函、本會110年12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00072736號函（110年11月16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案由三決定）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130101400號函續辦。
- 二、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20條所定轄區內之原住民是否應「設籍」於該鄉（鎮、市、區）轄區內，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

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二、尚未受配。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原開辦法第20條已明定分配予轄區內之原住民，爰應設籍於該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該鄉（鎮、市、區）轄區內：

- (一)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二)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三、有關「申請人順位相同」之分配方式，鄉（鎮、市、區）公所得對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各款就同一順位之審查訂定優先受配資格及審查標準，惟應符合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且無裁量濫用瑕疵，並應於分配計畫明定。

四、有關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認定標準，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略以，依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申請公告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又臺灣原住民族目前法定族別有16族，各族群就各該土地具有不同傳統慣習，故有關傳

統淵源關係之認定，申請分配之原住民得提出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證明文件（詳如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經鄉（鎮、市、區）公所與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依個案事實情況予以認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訂
章

